

云南省加强农经工作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农经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9月5日至7日，云南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在保山市腾冲市举办全省农经统计暨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培训班。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相关业务骨干以及全省各州（市）经管站负责人、业务骨干以及10个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负责人等1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对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政策、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运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与会计实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讲解，并深入分析上年度农经统计年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10个农村固定观察点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工作交流。参训学员纷纷表示，



此次培训既是一次业务“充电”，又是一次工作推进，为做好农经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培训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经统计年报数据审核，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总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功经验，加强对项目的指导，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好发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陈芸

（云南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检查组到景洪市开展水产养殖交叉执法检查

9月18日，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通知要求，由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第三检查组一行6人到景洪市开展水产养殖交叉执法检查工作。西双版纳州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景洪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有关负责人以及州、市水产负责人陪同检查。

检查组主要对景洪市部分渔业养殖场（企业）及渔药经营店进行执法检查，先后对景洪普文利洋水产药店、景洪普文华杨水产经营部、西双版纳普水鱼苗繁育有限公司等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组认真听取州、市渔业

管理部门工作情况汇报，现场检查渔药店经营许可证，查阅渔药销售台账记录、药品质量批号是否合格，养殖企业投入药品、饲料使用台账记录等情况。

通过交叉执法检查，检查组一行对景洪市在水产养殖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希望景洪市渔业管理部门继续认真落实水产养殖者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扎实做好养殖企业等重点环节监管，切实落实水产养殖日常监管工作。

唐红

（景洪市水产服务中心）